丰润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两年未审验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予以注销的公告

为强化丰润区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，加强重点老旧车未按时检测安全隐患“清零”工作，保证道路运输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按照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对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及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年审手续。超过两个审验周期逾期未审验的车辆，务于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到丰润区机动车检测机构交通窗口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相关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《道路运输证》将自动注销。

如有疑问，工作日请致电0315-5182605

特此公告

唐山市丰润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8月29日